

##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在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 299 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玉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我们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1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1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截止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11 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1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母公司) 56,187,475.77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7,348,934.87 元。

公司拟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297,032,4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本次分配派发现金红利 11,881,296.56 元。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聘任其作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 2012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并且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活动的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保障了公司运营效率；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除第八、九项议案，其他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 年 4 月 21 日